

“十四五”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我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重要时期，也是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关键时期。为应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高质量推进全省体育产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浙江省体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部署，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我省体育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省体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进展超过预期，四大主要目标和九项量化指标全面完成，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15-2019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从1507.83亿元增至2614.7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4.75%；增加值从463.35亿元增至845.45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6.22%，远高于同期GDP增速。2019年全省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同期GDP比重达1.35%，宁波、温州、嘉兴、金华四市这一占比超过1.5%。体育产业对促进现代化体育强省建设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贡献日渐突出。二是**产品供给更加丰富**。以竞赛表演和健身休闲驱动，体育用品为核心，体育场馆、体育培育、体育中介、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等业态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杭州亚运会成功申办，《浙江省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年）》出台，全域户外智慧信息服务平

台和政采云体育装备馆等智慧平台建设等具有浙江标志的成果涌现。多地创新体育供地形式，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冰雪运动广泛开展，冰雪场地覆盖到 11 个地级市，成为“南展”典范。三是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社会力量办体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民间投资体育产业热情高涨，2019 年全省共有体育产业法人单位 36600 家，其中企业 31920 家，占比 87.21%。部分领域爆发式增长，体育中介服务业 2019 年总规模和增加值相较 2015 年增长了 15 倍以上。以水上运动器材、户外运动装备、家庭健身设备为代表的明星运动产品，展现出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四是产业基础愈发夯实。全省体育场地空间稳步扩大，2020 年全省共有体育场地 19.32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 14956.52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34 平方米，高于全国均值 0.26 平方米。“十三五”期间，全省共举办国际性赛事 200 多场，全国性赛事 720 多场，省级 1200 多场，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五是产业综合贡献日渐显现。亚运城市行动持续推进，体育赋能城市卓有成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有序，我省率先发起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和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为长三角体育一体化积极贡献力量。运动振兴乡村稳步推进，我省大力发展户外运动，推行“体育+”特色村、体育部门结对帮扶，在探索“两山”转化、践行城乡均衡化发展等方面形成新思路、新路径、新模式。六是体育彩票销售实现历史新突破。“十三五”期间，全省体育彩票累计销量达到 756 亿元，筹集公益金 196 亿元，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11.62%

和 10.13%，排名全国前列，为体育事业和国家公益事业做出新贡献。

“十三五”时期体育产业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 基期值	2019 年完成 情况	2020 年 目标值
1. 体育产业总规模	1508 亿元	2614.76 亿元	超过 3000 亿元
2. 体育产业增加值	463 亿元	845.45 亿元	
3. 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1.08%	1.35%	超过 1.20%
4. 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50.07%	56.74%	超过 40%
5.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数	共 3 个	新增 6 个	新增 2 个
6.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数	共 2 个	新增 3 个	新增 8 个
7.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数		新增 8 个	
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6 平方米	2.34 平方米	超过 2.4 平方米
9.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		2 个	2 个

总体上看，我省体育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体育需求之间的矛盾是当下面临的主要问题。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社会力量投资体育产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体育产业发展效率不高，创新要素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驱动不够，产业链还须进一步培育和完善。体育产业发展协同机制不健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不深，城市与城市之间、城乡之间联动不强。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高，体育消费驱动不足与有效需求创造不够并存，体育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在“十四五”期间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体育产业发展也将迎来发展新机遇。社会运行和民生需求，推动体育产业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构筑体育产业发展新空间；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体育体制机制创新，开启体育产业发展新征程；利用亚运会筹办契机，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城市国际化、实施数字工程等重大举措，展现体育产业发展新景象；“数字一号工程 2.0 版”深度推进，数字经济和科技应用示范引领，注入体育产业发展新动能；长三角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区域优质体育资源共享、赛事共办和人才联合培养等一系列举措加快落实，拓展体育产业发展新领域。

二、“十四五”浙江体育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亚运会为引领，以提升消费需求为导向，着力建体系、强要素、优布局，持续稳企业、补短板、提供供给，进一步争先创优、树典范、促共享，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我省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补短板与锻长板齐头并进。破解长期制约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着力补齐影响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短板。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加快布局面向未来的要素资源，围绕重点体育

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寻求关键突破，推动重点领域形成规模效应和比较优势。

强供给与扩需求共同发力。充分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放权利、建规范、搭平台，激发体育产业发展活力与潜力。推进需求侧改革，把握社会、市场、居民体育需求的新变化，加快引领、创造、满足新需求。

重创新与立标杆相辅相承。继续探索体育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体育产业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加快推动体育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为全国乃至全球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浙江经验、浙江样板和浙江方案。

惠民生与促发展相得益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体育产业为民生服务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康需求。高质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对社会进步和城市发展的持续催化作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发展目标

打造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的发展成果，建设数字体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全域户外运动示范区、亚运遗产综合利用示范区、时尚体育消费中心和智能体育制造中心，形成“三区两中心”体育产业发展格局。

产业规模跃上新高地。体育产业总规模和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000亿元，体育产业

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超过 2%，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60%。

体育消费迈入新阶段。到 2025 年，全省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000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支出超过 3000 元；体育消费基础更加扎实，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3.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体育彩票销售总额达到 600 亿元。

品牌示范树立新标杆。到 2025 年，每年举办 10 项以上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培育 100 项国内品牌赛事。共获评 30 个以上国家体育产业基地、项目或单位，培育体育上市公司、省级运动休闲基地和体育示范企业 120 家以上。

到 2035 年，体育产业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更加明显，体育产业总规模突破 1 万亿元，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以上，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主要指标

指标	“十三五”末预期完成情况	2025 年
1. 体育产业总规模	3000 亿元	5000 亿元
2. 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1.4%	超过 2%
3. 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	55%	60%
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 平方米	2.8 平方米
5. 人均体育消费支出	2300 元	3000 元
6. 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项目或单位	25 个	30 个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1. 建设数字体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以智能技术应用为引领、以智能智造为方向、以体育设施智能化改造为基础、以在线体育创新为突破、以整体智治为支撑的数字体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全省数字体育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部分行业达到全球领先，成为体育智能技术应用先行区和现代数字政务改革示范行业。

专栏 1：数字体育创新发展工程

加强智能技术应用，深化数字科技类企业和体育行业合作。推动运动场景感知化、运动体验数据化、运动展示互动化、运动社交情境化，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线上与线下的融合与创新。

建设数据资源库，搭建省体育企业名录库、品牌赛事库、体育产业人才管理库和重大产业项目库。建立国外体育产业动态跟踪库。

优化服务平台，做强浙江省体育公共服务管理应用系统和“政采云”体育装备馆，为群众参与体育运动和行政事业单位购买体育用品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2. 发展现代体育服务业。积极构建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核心，体育培训、场馆服务、体育贸易、体育传媒、体育健康服务、体育旅游等全面发展的体育服务业体系。深度开发群众从幼儿到老年各个阶段的生活性体育服务，壮大体育金融、体育中介、

体育技术转移、体育人力资源等生产性体育服务。推进体育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具有文化内涵的体育服务品牌。促进各种形式的体育商业模式、产业形态创新应用，鼓励体育服务业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

3. 打造智能体育制造中心。鼓励体育制造工艺升级，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体育企业研发新材料、专研新设计，拓展定制服务。培育智能体育装备民族品牌，鼓励外向型制造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推动产业链核心环节本土化。支持智能体育制造园区建设，支持体育制造企业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批营收过十亿元的智能健身设备、水上运动装备、山地户外装备集群。

专栏 2：智能体育制造平台建设工程

与高校合作成立智能体育装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问询”服务，解决家用健身产品、户外用品、可穿戴式智能设备、运动鞋服等领域的中小微体育企业智能研发需求。支持行业龙头牵头组建企业共同体，打通从基础技术研究、应用研究到孵化中试和产业化的创新链条，培育 1-2 家“体育装备+工业互联网”标杆。

4. 推动产业融合。进一步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建设一批体育医院和社区运动健康促进中心。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在体育促进青少年身体健康、中老年慢性病干预等领域率先突破。挖掘体育在文商旅体融合过程中的桥梁和中枢作用，将体

育产业与诗路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生态海岸带、海岛公园建设等重大规划相衔接，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功能复合、业态集聚的文商旅体综合体。深化体教融合的具体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学校，壮大青少年体育培训业，建立以赛事成绩积分为基础的青少年运动水平等级认证体系。

5. 实现体育彩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责任彩票建设，引导大众理性购彩。积极扩大客群规模，实现购彩群体从“少人多买”向“多人少买”过渡，重点发展年轻与女性购彩群体，着力改善客群结构。与优质行业渠道(综合体、便利店等百姓生活场所)拓展合作，构建多样化、便利化购彩渠道，为大众提供更加便利、更好体验的购彩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供给，增加购彩者消费黏性，培养健康购彩习惯，实现体育彩票综合价值，推动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二) 推动创新要素成为体育产业发展新引擎

6. 加速科技应用与突破。制定赛事科技创新计划，加强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移动穿戴设备、安全防范等技术在智能化办赛领域的应用，鼓励运用 5G 通信、超高清、云计算等技术提高赛事制播质量，提升观众观赛体验。鼓励加强运动捕捉技术、3D 建模技术在线上 AI 健身培训中的应用。制定推广场馆智能化建设标准，鼓励体育场馆利用 AR/VR、全息成像技术改造沉浸式体验空间。鼓励体育展演“上云”。探索健身器材、场地设施物联网智能管理应用。

7. 激发资本活力与潜力。引导浙江省黄龙体育产业基金等体育资本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资本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支持我省体育企业进行海外融资并购，鼓励和引导体育企业上市融资，新增体育类上市公司2家以上。推动赛事活动承办权、场馆经营权等通过体育产权平台进行交易融资。

8. 优化人才配置与服务。鼓励骨干企业成立体育职业技能提升机构，创建一批体育实训基地，认定一批体育人才培养示范机构。探索“政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体育产业人才的方式方法，设立一批人才创新培养试点高校。建设体育产业新型智库平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人才交流机制，为各类高科技人才加入体育行业提供便利条件。开展体育就业形势监测，开展体育就业质量评价。为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相关职业搭建平台。

9. 强化数据支撑与引领。整合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政务等领域数据，提升体育数字化建设水平。实施体育产业发展基础数字化战略，以场馆服务、赛事运营、健身指导等重点领域数据为核心，搭建体育产业大数据模型。加强体育大数据应用，实现体育产业机构名录、高危行业监管、体育产业信用体系数据共享。引导企业挖掘体育消费数据，促进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

（三）形成联动发展的体育产业布局

10. 持续优化特色产业布局。完善“四区五带十群”产业总体布局，从新业态、新模式、新亮点着力推动四大都市区体育产业发展，以多元复合和高质量为目标推动五条运动休闲带发展，以科技创新、品牌打造和转型升级为抓手推动十大体育装备制造集群做强做大。推动户外运动“两带三区四网”建设，形成山水陆空户外运动广泛开展，时尚特色户外运动均匀分布，多种项目竞相呼应的户外运动发展格局。

11. 重点建设四大体育创新都市圈。打造杭-嘉-湖“体育数字与智能创新都市圈”，发挥杭州都市圈创新创业优势，利用杭州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湖州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和嘉兴长三角现代化体育活力城市的建设机遇，形成智能制造、智能管理、智能创新、智能应用为一体的智能体育突破创新集合体。打造杭-甬-绍-舟“时尚赛事与消费创新都市圈”，发挥体育消费示范点城市的引领作用，提高承接国际水上运动赛事能力，形成体育赛事引流推动消费城市建设样板。打造温-台-金“体育智造与贸易创新都市圈”，建设温州民营体育经济活力城，加快发展沿海高端水上用品制造集群，建设台州水上体育用品体验式贸易中心和金华体育制造智能化转型先行区。打造衢-丽“体育生态与旅游创新都市圈”，紧抓衢州、丽水“大花园建设”机遇，探索体育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径，打造体绿融合、体旅融合发展示范。

（四）加快形成体育市场主体集聚高地

12.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深化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支持利用市场机制引入社会资本承接赛事。引导各设区市吸引高水平职业俱乐部落地注册并以城市冠名，采用“以奖代补”的政府资助方式给予奖励。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培训、咨询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公园等体育设施，推广优质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支持社会资本承接管理百姓健身房。

13. 培植优势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开展跨界合作、强化联动协作，加快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影响力大的领军企业。积极促进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体育龙头企业、跨国公司、知名体育民营企业等优质企业集中，通过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体育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的体育企业。开展体育“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跟踪符合产业未来方向的品牌企业，实施分类分级梯度扶持。

14. 引导发展企业联合体。推动形成一批体育、科技、旅游、健康、教育行业协同发展和利益共享联合体。发挥龙头企业强链护链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发展成为“平台型企业”。鼓励体育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打造产业发展共同体。推广体育用品制造与营销服务“一条龙”运营模式，打造一批户外运动上下游企业联合体。鼓励中小体育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设施基础

15. **加强场地设施顶层设计。**启动各设区市体育场地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场地设施布局与运营管理、开放使用情况，2022年前完成《浙江省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落实《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推动体育场馆与城市应急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协同规划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大基建”和国家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目录，实现“县级场馆全覆盖”。支持建设一批能够承办国际电竞赛事的专业场馆。

专栏3：体育场地设施提升工程

完善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区）和市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在杭州各区、县（市）建成1个以上亚运主题公园。

统筹规划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布局，鼓励通过非标准场地建设或集中建设的方式，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加大农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梯次性推进体育进农村文化礼堂，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开展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行动，支持绿城足球学校、浙江毅腾足球俱乐部等训练基地的改扩建和新建工程，加快桐庐女足训练基地扩建工程。推进社区配建足球场地设施，形成多层次足球场地供给体系。

16. **加快体育设施建设市场化进程。**继续推进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造机制”工程，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第三方专业机

构运营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实行集团式管理和品牌输出。推进体育场馆运营业态改造，适当增加体育培训、健康医疗、餐饮休闲等生活服务商业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路桥附属用地、建筑屋顶、老旧工厂等空间资源投资建设体育场地。通过适当提高容积率、支持健身设施开放经营等方法，鼓励土地开发企业主动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空间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鼓励体育服务业态进驻城市商业中心、教育养老设施、文化场馆。支持学校体育场馆进行社会通道改造，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

17. 推动运营和服务升级。鼓励大型体育场馆和社区体育场地设施的经营权通过公开平台招募运营团队。深化和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快捷服务、便民服务、硬件改造、公益服务、运营管理、环境改造、文化氛围和智慧场馆八大服务提升计划。支持经营管理类、智能产品研发类、信息服务平台类体育场馆服务企业发展。出台浙江省《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和管理规范》，力争在2025年前完成全省119家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改造。完善升级浙江全民健身电子地图，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纳入地图并实现导航、查询等功能。做好体育场地设施与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的对接。

18. 发挥省级场馆示范辐射作用。建立以省本级大型体育场馆黄龙体育中心为龙头，涵盖省市县三级的体育场馆共同体，有效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育、互利共赢的发展新格局。国有体育场馆要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坚持公益为主，兼顾市场导向，坚持体育本体为主，兼顾其他业态，充分发

挥黄龙体育中心在全省体育场馆示范、领跑和带动作用。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黄龙体育中心在省内文体培训、竞赛表演、智慧体育等领域的领军优势，引领、助力全省特别是加快发展地区体育场馆相关体育业态发展。

（六）提升体育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

19. 丰富赛事活动供给。加强赛事规划，做好杭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筹办工作。加大对引进和申办重大赛事的研究，鼓励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网球、电竞等职业赛事。支持举办攀岩、滑板、冲浪、霹雳舞等项目赛事。引进、创办水上运动、山地户外、冰雪运动、航空运动、汽摩运动、极限运动等时尚赛事，举办浙江省户外运动大会。推动阳光联赛以及自行车、网球、垂直登高、智力运动、马拉松和越野跑等群众体育赛事发展。继续办好全国智能体育大赛、浙江省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新兴赛事。

专栏 4：品牌赛事培植工程

培育品牌体育赛事，提升《浙江省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赛事文化挖掘与宣传推广，编制示范案例，推动 2025 年品牌体育赛事达到 100 项。

建立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通过优化赛事服务保障、赛事营销推广、优先获取赛事专项资金补助等形式给予相应支持。

制定年度赛事活动计划，公布赛事活动资源，通过市场交易方式确定办赛主体。建立多部门一站式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

建立品牌体育赛事评估体系，开发赛事引进决策评估系统，

搭建赛事管理、评估、扶持和赛事权益交易平台。

20. 打造“运动浙江 户外天堂”。推动登山、徒步、骑行、素质拓展等传统型、基础型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普及化、规范化、全域化发展，打造国家级山地户外运动示范区。推进“环浙步道”建设，充分整合省域范围内既有山路古道、绿道、健身步道、林道、防火道、户外穿越线路等资源，联通省内山上运动之道，实现省内闭环、省际畅通。依托钱塘江、瓯江、滨海等水域资源，发展皮划艇、赛艇、漂流、垂钓、龙舟、帆船帆板、游艇、浆板、海钓等水上项目，打造国家级国民水上休闲运动中心。鼓励建设一批室内外滑雪场、滑冰场、仿真冰场等冰雪运动设施，重点开展速度滑冰、花样滑冰、冰壶、冰球等冰上项目，推进实施冰雪运动进校园计划。发展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动力三角翼、运动飞机、航模等航空运动项目，加强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支持各类航空小镇和通用机场建设。引导场地汽车、汽车越野、场地摩托车等汽摩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各地建设汽车摩托车运动场地和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构建汽摩运动青训体系。

专栏 5：户外运动提质工程

加大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的力度，分类制定我省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

出台户外运动设施建设标准文件，规范建设要求，发布浙江省户外运动标识标牌。

改进户外运动基础设施，统筹安排资金建设“环浙步道”系统，到2025年建成1万公里；规划建设2000个户外运动示范点；建成向社会开放的航空运动场地100个，其中航空飞行营地50个。

发挥户外运动在拓展全域旅游中的作用，打造3-5个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体育旅游目的地，10条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100条省级体育旅游精品路线。

完善全域户外智慧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我省户外体育资源的整合与联动，强化平台运营和开源导流，鼓励旅游、文化等相关行业数据接入。

21. 树立运动振兴乡村典范。推动体育元素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将体育产业发展纳入乡村规划。以“环浙步道”为依托，建设徒步骑行服务驿站，完善乡村步道系统、自行车路网等慢行交通系统。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建设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体育特色村庄。鼓励乡村开通体育短视频账号、体育旅游小程序等宣传平台，打造一批乡村体育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维护原生态村居环境，积极引入完善人性化、便利化、多样化的体育服务功能和业态。

（七）打造亚运遗产综合利用示范区

22. 谋划好亚运场馆赛后利用。围绕打造体育赛事、全民健身、体育培训、体育产业发展和城市景观五大平台，构建亚运场馆赛后利用服务体系。以亚运场馆为依托，引进高端体育赛事，

积极承担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体育竞赛活动。利用亚运场馆，结合周边旅游资源、社会人文环境，打造一批集体育、旅游、餐饮、娱乐为一体的体育休闲旅游景点。充分利用杭州亚运的无形资产，依托亚运场馆组织开展亚运文化活动，树立亚运场馆良好的社会形象。扩大亚运会各赛区联动的广度与深度，探索亚运场馆协同利用和无形资产联合开发的路径和方法。

23. 挖掘亚运效应和潜能。充分发挥亚运会在推动我省体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枢纽作用，将亚运会办成浙江“重要窗口”建设中最具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推动浙江体育融入世界体育格局。深挖亚运会经济拉动功能，促进赛事与餐饮、住宿、旅游、康养、文化娱乐、广告传媒、科技信息、会展博览、商业商务等产业互动发展，为服务业增加新动能。以举办亚运会为契机，积极吸引国际著名体育经纪、金融、保险、咨询、中介等机构入驻，进一步提升体育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维系好与国际体育组织、国内外体育企业的合作关系，推动更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和商业化赛事落户浙江。

（八）打造全国知名时尚体育消费中心

24. 扩大体育消费人口。以亚运会为引领，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引导时尚健康消费理念，推动体育健身成为人们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促进各年龄段人群运动文化培养和专项技能掌握，着重提升青少年运动技能水平，培育未来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畅通体

育消费者维权渠道，营造更加舒心的消费环境。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场地设施责任、运动人身意外伤害等体育保险。

25. 建设体育消费新载体。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培育 2-3 个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以场景营造为核心，推进传统运动空间向体育消费空间转换，打造 50 个以上市场化运作的、具有消费引领的体育公园，建设 30 个以上体育特色鲜明、经济效益良好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充分发挥绿色开放空间体系引流聚人兴业作用，将体育消费场景与亲子互动、公共艺术、户外游憩、微度假、田园生态旅居、休闲餐饮等业态叠加，促进绿水青山生态价值转化。鼓励体育装备门店向沉浸体验中心、创新科技展馆、品牌文化中心的新零售概念发展。鼓励冰雪场地研究非雪季运营办法，创新四季运营的产品结构。完善电竞产业链，加强赛事引进、俱乐部培育和平台建设。

26. 打造新型体育消费模式。激发“互联网+体育”消费潜力，支持线上体育培训、运动知识付费 APP 应用推广。创新无接触式体育消费模式，引导发展无人值守健身场地、智能化装备卖场、直播零售、在线参赛等新场景。鼓励以新消费联动体育新制造，以销定产解决供需错位，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运行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试点，探索全民健身赢积分、赛事活动赢积分等方式提振体育消费，推行运动银行等体育消费模式。促进体育彩票营销创新，拓展优化销售渠道，提升彩民购彩体验。

（九）推动更具活力的区域一体化发展

27. 加强重点领域协作。加强体育助力省内一体化建设，推动体育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先行先试，率先在杭绍、甬绍、甬舟、嘉湖、杭嘉等省内合作先行区开展数字体育、户外运动、体育制造、体育消费等项目合作。推动我省全面融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进程，加强西塘、姚庄与金泽、朱家角、黎里等先行启动区在体育资源共享、赛事联办、信息互通、项目合作等方面的联络。推动省际毗邻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探索一批跨省际功能区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共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完善长三角地区联合办赛体制机制，支持创建足球、水上运动、城市篮球、轮滑、斯诺克、越野跑、冰雪、滑板、龙舟等休闲运动项目区域联赛品牌。共同组织举办区域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为长三角地区共同申办、承办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储备力量。

28. 打造产业一体化合作品牌。充分发挥体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站战略”中的积极作用，继续提升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和长三角体育产业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的质量。发挥浙江全域户外智慧信息服务平台的示范作用，不断更新平台内容，扩充平台功能，在长三角地区推广和应用，推动建立长三角户外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云服务商圈，推广政采云“体育装备馆”，搭建长三角体育装备器材网上采购平台。

29. 推动体育市场一体化发展。加强省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对接长三角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推进体育产品与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共同研发和推广长三角

体育赛事、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设施装备、体育场所规范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强长三角体育产业统计和体育消费调查协同，助推长三角体育产业数据中心建设。加强区域联动监管，加强长三角体育知识产权保护。

四、保障措施

30.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和优化体育产业政策，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产业要素配置、公共体育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加大改革攻坚力度，持续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工作进程。围绕建设“整体智治”数字政府，完善“浙里办—体育公共服务专区”，实现跨层级、跨业务、跨部门的高效协同。加强体育执法和市场监管，细化监管举措，完善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培训等体育市场重点领域的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新兴运动项目监管方法，推动新兴运动项目有序健康发展。

31. 健全产业统计制度。健全体育产业统计机制和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会同统计、税务、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协同制度。落实基层体育产业统计人员配置，提升产业名录库建设质量，做好年度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加强体育消费统计监测，建立体育消费领域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形势分析和政策辅助决策的机制。

32. 加强金融保障。用好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市县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产业扶持资金，形成体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投入稳步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

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加强对先进体育制造业集群、体育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增设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特点的信贷品种。

33. 强化督导落实。各地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体育产业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反馈各项举措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度，切实推进有效落实。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全省体育产业发展，协调解决体育产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落地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